华北电力大学2024年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

申 请 材 料 清 单

姓名： 学号：

院系： 专业：

申请批次： 拟留学身份：

留学国别/院校：

申请材料应包括：（确认请打√，如无请打“×”，其他情况，请注明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顺序 | 材料 | 确认 | 备 注 |
| 1 |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研究生类） |  |  |
| 2 |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 |  |  |
| 3 |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|  | 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|
| 4 | 国内导师推荐信 |  | 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|
| 5 | 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|  |  |
| 6 | 学习计划（外文） |  |  |
| 7 | 国外导师简历 |  |  |
| 8 | 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 |  |  |
| 9 |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|  |  |
| 10 | 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 |  |  |
| 11 | 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|  |  |
| 12 | 其他材料（若有） |  | 例如免学费证明、其他费用证明等材料 |

注：拟留学身份请填写攻读博士学位或者联合培养博士。此表填写、确认无误后，请将此页置于首页，整套申请材料按顺序排列，用燕尾夹子夹好（请勿装订或加塞曲别针）。

申请人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